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容

被　　告　陳秋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內所稱之「附表」，應補充如本裁定附件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於主文內記載：「…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…」，惟判決原本有附表，而正本無附表，有缺漏附表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